

SHICHANGSHIYEZHONGDE
ZHENG FUGAIGE

虽然社会舆论对政府的“越位”、“缺位”、“错位”的指责几乎从未停止过，但要解决当前影响民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决不能像一些人提出的那样，回到集权的计划经济。我国政府的职能范围明确界定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四个方面，政府在继续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职能的同时，应着重加强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提高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建设服务型政府。

市场视野中的

政府改革

■ 王珏 / 主编

長 春 出 版 社

市场视野中的 政府改革

ZHENG FU GAIGE

主 编 王 珏

副主编 牛润霞 刘向阳

長 春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视野中的政府改革/王珏主编. —长春: 长春出版社,
2008.7

ISBN 978-7-5445-0625-0

I. 市... II. 王... III. 国家行政机关—政治体制改革—研究
—中国 IV. D6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1162 号

市场视野中的政府改革

主 编: 王 珏
责任编辑: 张耀民
封面设计: 大 熊

出版发行: 长 春 出 版 社 总 编 室 电 话: 0431-88563443
发 行 部 电 话: 0431-88561180 读者服务部电话: 0431-88561177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 1377 号
邮 编: 130061
网 址: www.cccbs.net
印 刷: 长春市利源彩印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260 千字
印 张: 17.75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431-84519908

自序

中国二十多年的“渐进式改革”，从经济体制改革发端，先后触及到科技、教育、医疗和文化等领域的改革，最终演进到了政府改革。目前，改革攻坚的最大两难题，就是政府既作为改革的领导者、组织者和实施者，又是改革的对象，可以说，改革深入的过程就是政府改革的过程。

不论是解决经济改革中遇到的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还是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主要还要依靠政府改革，这也是由政府的本质决定的。政府对经济发展的反作用意义重大，这点恩格斯在致施米特的信中就有所论述，恩格斯把这种反作用分解为三种情况：第一，它可以沿着经济发展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使经济发展比较快些；第二，它可以沿着经济发展相反的方向作用，在这种情况下经过一定的时期经济就要遭到崩溃；第三，它可以阻碍经济发展沿着某些方向走，而推动经济发展沿着另一方向走。很明显，第二、第三种情况，都会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损害。改革开放之前，政府的高度集权在很大程度上遏制了经济发展的生机与活力，使社会和个人的积极性无法发挥，使企业丧失了自我发展的能力，使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不能有效发挥，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只有加大政府改革力度，才能有效发挥政府的积极主导作用，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



近年来，伴随着改革的深入也产生了一系列和老百姓密切相关的问题，如社会保障问题、农民工问题、假药假粮食问题、矿难问题等，这些问题的解决已远远落后于改革的推进。虽然社会舆论对政府解决这些问题时的“越位”、“缺位”、“错位”的指责几乎从未停止过，但要解决当前影响民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决不能像一些人提出的那样，回到集权的计划经济。胡锦涛总书记多次强调，面对新的挑战，出路在于坚定不移地进一步推进改革。前年“两会”期间，温家宝总理也强调指出，“要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中尽管有困难，但不能停顿，倒退没有出路”。因此，改革是坚定不移的，当务之急需要强化政府改革，以此来解决经济社会改革中出现的问题。

十六大以来，我国政府的职能范围已经明确界定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四个方面，而且相关文件要求政府在继续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职能的同时，着重加强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提高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建设服务型政府。2006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行政许可法》是一个信号，准备打造一个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有限政府”，使政府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受到既定法律的约束。通过实施《行政许可法》来规范政府行为，转变政府职能，全面突破现行的行政审批管理模式，可谓是政府改革历程的里程碑。然而，一部法律不可能令政府职能根本转变，这也只能视为政府改革的一个起点，政府改革任重道远。

既然政府主要职能是经济调节、市场监督、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那么如何理解“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与全面履行政府的“经济调节、市场监

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关系呢？其实道理很简单，经济发展是我们一切工作的目标，政府不管怎么改革，始终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正是为了坚持这个中心不动摇，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才要政府改革，使政府从重点关注微观经济，转到关注民生和服务社会上来，进一步解决政府职能“错位”、“越位”和“缺位”问题。要说明的是，政府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并不等于政府要直接从事经济建设，主导资源配置，甚至直接参与招商引资。政府应该发挥的职能，主要是保持宏观经济稳定，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通过政策和法规合理引导资源配置。

在我国现阶段，政府改革首先要从强化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开始，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又主要是要求政府优化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质量，包括加强我国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事业，发布公共信息，为社会公众生活和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活动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政府除了要积极参与规则的制定，充分利用全球化带来的机遇，还要主动推进政府公共管理方面的改革，以应对新的全球化挑战。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行为规范是在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政府根据市场经济的内在规律要求，通过一系列法律、规则与制度等形式所确定的关于市场主体经济行为及其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准则。政府制定准则，进行市场监管是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制度保证。

政府要从“不该管、管不了、管不好”的领域退出来，把更多的力量



放在发展社会事业和解决民生问题上。要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和民生的关系，做到“效率优先，更重公平”，积极处理好就业问题，采取效率与就业兼顾并重的政策，全面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和法制建设，积极补充市场机制的缺陷，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国有企业产权改革是大势所趋、不可逆转，尽管在实践中出现了一些偏差，但从根本上说不是改革的大方向有问题，而是改革不到位所致，不能以偏赅全，甚至因噎废食。目前，国有垄断行业产权改革进入关键阶段，辅之以有效的政府管制显得尤为必要。而有效的政府管制必须在调整垄断行业产权结构的基础上，对现有管制制度进行深入、彻底的改革，并由此推动中国市场化进程。

本书就是围绕当前政府改革的趋向，对以上问题进行分析、探讨，试图找出解决政府改革的出路，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制度保障。

编 者

2008年6月

目 录

自 序

序 章 政府论

一、分工与国家的产生·····	2
二、关于政府职能定位上的两个对立传统·····	6
三、客观地认识西方国家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	12
四、我国的政府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	18
五、政府的制度创新与经济增长·····	22

第二章 政府改革理论

第一节 西方政府改革与创新运动综述·····	32
第二节 适度的政府规模分析·····	49
第三节 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改革回顾·····	54

第三章 我国政府改革的历程与路径分析

第一节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全能型政府·····	6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中的政府改革·····	78
第三节 我国政府改革的路径选择·····	91

第四章 深化政府改革，应对全球挑战

第一节 全球化与经济安全问题·····	104
第二节 当前我国政府改革滞后威胁国家经济安全·····	110



第五章 正确履行经济调节职能, 提高政府宏观调控能力

- 第一节 市场条件下的政府调节理论·····128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有限政府·····133
- 第三节 有效提高政府宏观调控的科学性·····138

第六章 强化政府监管职能, 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 第一节 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理论·····150
- 第二节 加强市场监管, 根除市场秩序混乱问题·····156

第七章 优化政府组织结构, 创建服务型政府

- 第一节 公共产品与我国政府的转型·····164
- 第二节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强化政府的服务职能·····170
- 第三节 优化政府组织结构, 提高政府服务效率·····175
- 第四节 我国的特殊国情对政府服务职能的需要·····177

第八章 转变社会管理方式, 着力解决民生问题

- 第一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失业问题与政府的职责转换·····188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与政府改革·····198
- 第三节 分配秩序混乱与政府改革·····209

第九章 国企改革与政府管制

- 第一节 “国退民进”——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势不可逆转·····222
- 第二节 国企改革坚冰——垄断行业产权改革的路径选择·····227
- 第三节 垄断行业政府管制分析·····234
- 第四节 垄断行业产权改革中的政府管制改进·····242

第十章 创建服务型政府案例分析

- 第一节、日本的经济奇迹与政府职能的关系·····250
- 第二节、英国的行政改革及其启示·····259

参考文献·····271

序 章

政 府 论



政

府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一种政治组织。政府活动是一种典型的政治活动。由于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政府的政治活动必然深刻地影响着经济运行机制和经济发展方向与进程。

人们通过对各国经济发展史中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进行总结后发现：如果没有一个明智而能够发挥强有力作用的政府的积极促进，任何国家要实现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进步都是不可能的。但同时人们也发现，政府对经济生活干预过多或干预不适当，也会使经济发展陷入难以摆脱的困境之中。显然，政府面临的是一种两难的选择。这种两难选择是经济理论与经济政策中在有关政府角色和政府职能定位问题上产生许多对立观点和对立学派的根源。为了能够从这些对立观点和对立学派的理论中整理出真正有用的知识，我们需要用相当具体的方式阐明，是什么原因造成了政府的这种两难选择。

由于政府是国家权力的执行机关，有关政府理论的概述首先需要从国家学说开始。

一、分工与国家的产生

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来看，国家的产生与社会分工有着密切关系。

在系统阐述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社会结构和国家经常是从一定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但这里所说的个人不是他们自己或别人想象中的那种个人，而是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能动地表现自己的。”“由此可见，事情是这样的：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经验的观察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根据经验来揭示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同生产的联系，而不应当带有任何神秘和思辩的色彩。”^①“人们所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因而，

^①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29~30页。

始终必须把‘人类的历史’同工业和交换的历史联系起来研究和探讨。”^①

正是从这样的认识出发，马克思和恩格斯发现，国家的产生与社会分工及由此带来的生产力大发展和人们交往关系越来越密切之间存在着高度的关联性。可以说，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中，国家实际上是社会分工的发展导致的结果。

我们知道，在国家学说中，国家被定义为阶级统治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暴力组织，国家机关主要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组成。但是，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中，一方面，阶级被认为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物，比如，奴隶社会的奴隶主和奴隶，封建社会的地主和农民，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家和工人，都是对抗的阶级，经常进行着不可调和的阶级斗争；另一方面，所谓私有制，只不过是分工的另一种表达方式而已：“其实，分工和私有制是两个同义语，讲的是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②同时，“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这就是说，分工的每一个阶段还根据个人与劳动材料、工具和产品的关系决定他们相互之间的关系。”^③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从对最早的部落社会中自然形成的分工以及与其对应的父权制研究开始，发现了分工与所有制之间存在这样的关系：

首先是家庭中的自然分工形成了父权制及“隐蔽地存在于家庭中的奴隶制”，这种奴隶制“只是随着人口和需求的增长，随着同外界往来（表现为战争或交易）的扩大而逐渐发展起来”，^④形成了早期的奴隶制。

其次是自然分工由家庭向部落、城乡之间的扩大而形成了古代的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这种所有制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是由于几个部落通过契约或征服联合为一个城市而产生的”，其中既保存着奴隶制，又有动产的私有制以及后来不动产的私有制的发展过程。而公社所有制“这种

①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3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3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26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26页。



积极公民的一种共同私有制，他们在奴隶面前不得不保存这种自发形成的联合形式。因此，建筑在这个基础上的整个社会结构，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人民权力，随着不动产私有制的发展而逐渐趋向衰落”。但是，与此同时发生的是，“分工已经比较发达。城乡之间的对立已经产生，国家之间的对立也相继出现。这些国家当中有一些代表城市利益，另一些则代表乡村利益”。另外，“在城市内部存在着工业和海外贸易之间的对立。公民和奴隶之间的阶级关系已经充分发展”。^①

再次是分工向工场手工业内部的专业化方向发展，并引起劳动与资本的分离，形成了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封建时代的所有制的主要形式，一方面是地产和束缚于地产上的农奴劳动，另一方面是拥有少量资本并支配着帮工劳动的自身劳动。这两种所有制的结构都是由狭隘的生产关系——粗陋原始的土地耕作和手工业式的工业所决定的。”^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这个过程的分析中所要说明的是，私有制起初大部分保存着原始共同体的劳动使用方式，但是在以后的发展中随着积累的增加才越来越接近私有制的现代形式，即现代工业和商业中的雇佣劳动使用方式。这是因为，“分工从最初起就包含着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材料的分配，因而也包含着积累起来的资本在各个所有者之间的劈分，从而也包含着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分裂以及所有制本身的各种不同形式。分工愈发达，积累愈增加，这种分裂也就愈剧烈。劳动本身只有在这种分裂的条件下才能存在”。^③

所以，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一方面，分工等于私有制，因为分工产生的许多专业化领域需要由私人劳动组织来承担，这些承担着不同职能的社会劳动组织具有各自的利益要维护；另一方面，私有制又包含着多种实现形式，“这些不同的形式同时也是劳动组织的形式，也就是所有制的形式。在每一个时期都发生现存的生产力相结合的现象，因为需求使这种结合成为必要的”。^④

①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26~2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2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73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68页。

在国家学说的建立过程中，分工与所有制之间的这种关系说明：

一方面，私有制下的劳动组织形式尽管多种多样，但分工还不是出于自愿，而是自发的，因而分工形成的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是分裂的，这样就始终存在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矛盾。正是由于这一矛盾，公共利益才以国家的姿态而采取一种和实际利益脱离的独立形式。

另一方面，当分工出现之后，每个人就有了自己特殊的活动范围，这种固定化的社会活动范围使“人本身的活动对人说来就成为一种异己的、与他对立的力量，这种力量驱使着人，而不是人驾驭这种力量”。^①特别是阶级会由于分工而在各类人群中分离开来，“其中一个阶级统治着其他一切阶级”，^②而统治阶级的利益常常会被说成是普遍的利益。各个阶级之间由于利益的冲突而进行着不可调和的斗争，同时，各阶级为了各自的特殊利益进行的斗争使得以国家姿态出现的虚幻的“普遍”利益对特殊利益进行实际的干涉和约束成为必要。

所以，说到底，“随着分工的发展也产生了个人利益或单个家庭的利益与所有互相交往的人们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同时，这种共同的利益不是仅仅作为一种‘普遍的东西’存在于观念之中，而且首先是作为彼此分工的个人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存在于现实之中”。“分工包含着所有这些矛盾，而且又是以家庭中自然产生的分工和社会分裂为单独的、互相对立的家庭这一点为基础的。”^③分工产生的这些矛盾，特别是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矛盾要求公共利益必须要由一个凌驾于私人利益之上的特殊主体来维护。代表国家行使权力的政府组织就作为这样的特殊主体产生了。

由此可见，代表国家利益的政府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和私人劳动组织的最大不同，在于它是履行公共权力、维护公共利益的机关。恩格斯说：“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是公共权力的设立。”^④而这个特殊的公共权力之所以需要，是因为自从社会分工将人们分裂为从事不同社会局部

①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3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38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3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167页。



职能的阶级和集团，分裂为利益不可调和的对立面以后，居民的自动武装成为不可能的事，为了使这些对立面及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和集团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国家机器来把冲突和矛盾斗争保持在一定的“秩序”范围以内。并且，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对分工所产生的每个人、每个阶级和每个集团都具有同等的重要性，所有的个人和组织都希望享有这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但谁都不能仅凭自身的力量提供这种安全和秩序。这样，国家就采用强制收税等方式建立国家机器，设立专门机构来提供。

因此，国家的基本职能是保障公共安全，维护公共秩序，并履行相应的公共事务和社会事务的管理职能。其中国家的首要职能就是保护本国社会的安全，这种安全通常被认为主要指保障私人财产的安全。“就保障财产的安全说，民政组织的建立，实际就是保护富者来抵抗贫者，或者说，保护有产者来抵抗无产者。”^①“任何国家，如果没有具备正规的司法行政制度，以致人民关于自己的财产所有权不能感到安全，以致人民对于人们遵守契约的信任心，没有法律予以支持，以致人民设想政府未必经常地行使其权力，强制一切有支付能力者偿还债务，那么，那里的商业制造业，很少能够长久发达。”^②简言之，人民如对政府的公正没有信心，这种国家的商业制造业，就很少能长久发达。这说明了国家对私有财产权的保护，实际上也是对国民创业精神的激励和对各种创业潜能、胆识和勇气的激发，也就是政府能够对经济发展和产业进步给予的最有力支持。

二、关于政府职能定位上的两个对立传统

社会分工是一个无止境的过程。当国家随着社会分工的产生而产生以后，国家的职能、内容、履行职能的方式等，也会随着分工的演进而不断地发展和演进。这就意味着作为国家权力执行机关的政府行政体制也将随着分工的发展而发展。在古代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分工不发达，政

①[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商务印书馆，1996，第277页。

②[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商务印书馆，1996，第473页。

府组织的规模相对较小，结构简单，政府公共管理的目标也比较单一。进入近代以后，随着专业化分工水平的提高，政府的行政过程也开始向着专门化方向发展，特别是公共权力和公共服务的范围、内容开始出现专门化、复杂化趋势。

在这个过程中，关于政府的职能定位也开始出现不同的观点。其中最大的分歧是关于政府的经济职能，而不是其政治统治职能及社会管理职能。比如，维护国家安全所需要的军队、维护内部秩序所需要的警察、法庭、监狱等，都是最基本的公共服务部门，人们对政府的这方面职能具有普遍的认同感。但是，在政府是否应该具有明确的经济职能，以及这些经济职能的边界如何确定等方面，却存在很大的分歧，而且形成了两个对立的传统。

一个传统是由亚当·斯密开创的经济自由主义传统。斯密认为，政府应该“完全解除监督私人产业、指导私人产业、使之最适合于社会利益的义务”，而实行自由竞争的经济制度，在建立了自由竞争机制后，政府的职能仅限于：一是保护社会不受外界侵犯，二是保护社会成员的财产和人身不受他人侵犯，三是建立并维持一些公共事业和公共工程，这些事业对个人来说是无利可图的，但对社会却是必要和有利的。^①后来的新古典经济学继承了这一传统，他们的目标是要将政府经济职能尽可能限制在最小范围内，以便使市场自动调节的机制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显然，这一传统建立在充分信任市场自我调节机制的基础之上，并且假定在自由竞争的前提下，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并不是对立的，而是相互促进的。因此该传统主张国家和社会发展的经济目标应该委托给市场，由“看不见的手”来推动完成，并且相信，这要比政府干预经济发展以使其适合于社会目标的效果还要好。所以，这一传统就将政府定位在市场经济的“守夜人”角色上。

另一个传统是马克思主义的计划经济传统。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认为，虽然由市场内在矛盾自发调节的市场经济产生了一种非同一般的巨大生产力，但是，关于这种力量的起源和发展趋向人们却一点也不了解，

①[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商务印书馆，1996，第252~253页。



因而他们不能驾驭这种力量，“相反地，这种力量现在却经历着一系列独特的、不仅不以人们的意志和行为为转移，反而支配着人们的意志和行为的发展阶段”。^①特别是市场机制是在“用看不见的手分配人间的幸福和灾难，把一些王国创造出来又把它们摧毁掉，使一些民族产生又使它们趋于衰亡；随着基础即私有制的消灭，随着对生产实行共产主义的调节（这种调节消灭人们对于自己产品的异化关系），供求关系的统治也将消失，人们将使交换、生产及其相互关系的方式重新受自己的支配”。^②基于这样的认识，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主张通过消灭私有制从而消灭市场供求关系赖以存在的天然基础，对经济实行全面的计划调节，使巨大的生产力在联合起来的生产者手中变成顺从的奴仆。

联系到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分析不难看出，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实际上通过对社会分工的分析提出了两个假定：一是假定社会分工产生的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是互相对立的，二是假定社会分工产生的各阶级、各集团之间的利益是互相对立的。在这两个假定下建立的经济理论及其政策主张，就是必须要消灭分工、消灭分工产生的市场交换，这样才能将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统一起来。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自发的社会分工过程强加于每一个人一个特殊的活动范围，从而使人们不能全面发展，而只能变成一个个受局限的动物的情况进行分析后，提出了一个非常经典的没有专业化分工局限人们活动范围的设想。这就是他们对共产主义的设想：“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任何人没有特定的活动范围，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会随我自己的心愿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批判，但并不因此就使我成为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③

显然，马克思的本意是希望通过消灭专业化分工使每个人都能够获得全面的发展，每个人的潜能都能得到全面地开发。但从提高社会生产力的角度看，如果一味地强调全能型人才的发展，结果却是可疑的。因为通过

①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3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4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38页。